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6年12月28日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於今（28）日上午宣判馬英九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，對此判決結果，本署予以尊重。
- 二、至於本署承辦檢察官對此判決是否會提起上訴，由於尚未收受判決書，無從知悉判決理由，而且，第三審係「法律審」，非以「判決違背法令」為理由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因此，承辦檢察官將於收受判決書後，審慎核閱判決理由是否違背法令，再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。
- 三、本案判決影響「特別費」性質之法律適用，而且引起社會普遍關注，本署深刻體認及此，相信承辦檢察官亦會有所體認，而秉其法律確信，做出最適當的處理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